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30002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02662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知有關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業經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現行55歲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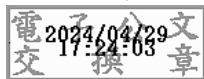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年滿60歲，應准其自願退休，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並由銓敘部每5年檢討1次，報考試院核定之。
- 三、銓敘部經分析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2年間，內政部公布之全體國民簡易生命表及原住民簡易生命表，以二



者平均餘命之差距尚無顯著變化，爰經報陳考試院旨揭院會決議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仍予維持55歲。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